

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,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,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——

# 权威专家回应网民四大热议话题

近日,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话题持续刷屏。一些网民表示疑虑,担心离婚会变难,冷静期会出现一些变数,纠纷增多。针对网民热议的四个焦点话题,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。



离婚冷静期  
新华

## 焦点一:设置冷静期是否干预离婚自由?

“过不下去了才想离婚,结果还要再等30天?”不少人认为,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增加了离婚难度,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一种干预。

法律界人士认为,30天离婚冷静期只是在程序上让协议离婚的时间长了一些,30天之后如果仍想离是个人自由选择。调整的目的只是想给轻率离婚的夫妻一

个挽回婚姻的机会。

“这只是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,相关要件方面没有本质变化。”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,“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,主要是为那些草率离婚、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一个门槛。”

数据显示,从2003年起,国内离婚率已连续16年上升,2019年达到千分之三点四,依法办理离婚

手续470.1万对。

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,民法典规定的协议离婚的冷静期,体现出清晰的问题意识,即针对轻率离婚的社会现象,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。同时,也体现出法律背后的道德伦理基础——尊重婚姻、尊重家庭、珍惜感情。

## 焦点二:冷静期内如果发生家暴怎么办?

有网友担心,要离婚的夫妻本来就矛盾很深,在增加的30天里有可能情绪会激动,万一发生家暴怎么办?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表示,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,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,保障人身安全;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通过诉讼方式离婚。

孙宪忠向记者解释,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。如果婚姻当事人的矛盾不能自我化解,就需要法院去解决。如果出现家暴等情形,就不是协议离婚能解决的问题,而涉及诉讼离婚了。

“当事人的争执一旦到了法院,对另一方当事人有不利情形时,法院都是有解决问题的方法的,民事诉讼法、民法典等都建立了很详细

的制度,此类问题无需过多担心。”孙宪忠说。

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,冷静期内发生家暴应该尽快切换离婚路径,转至诉讼离婚,同时注意保存家暴的证据。受害人一方要及时报警、验伤、保存人证物证等,证明家暴发生。

## 焦点三:冷静期内一方转移财产怎么办?

不少网友担心:如果真是铁了心要离婚,冷静期中,一方如果“突击花钱”,转移财产,或是肆意损毁共有财产,怎么办?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表示,对于上述行为,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处理,如果一方在冷静期内挥霍、转移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,离婚时就可以

少分甚至不分财产。

法条规定: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,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,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,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张逢春表示,一般来说,准备离

婚的夫妻双方已经就共同财产的分配达成书面协议,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转移财产未必能达到目的。而且,一旦一方采取转移、挥霍财产的行为,另一方完全可以提起离婚诉讼。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财产状态已经基本固定的情形,法院可以要求转移、挥霍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返还,并且在财产分配中采取不分或者少分的惩罚措施。

## 焦点四:冷静期30天里双方能做什么?

有网友问:不少夫妻已经经过认真思考才决定离婚,还需要30天静静地等待吗?这样的冷静期有何意义?

王金华表示,夫妻双方应妥善考虑,是不是感情确已破裂,是不是对子女抚养等问题都进行了妥善安置,冷静期的作用正在于此。

法律专家普遍认为,在冷静期实践中,要切实提升夫妻双

方对婚姻的责任感,减少将婚姻视为儿戏情况的出现,而不能使其成为恶意拖延离婚、互相侵害权益的工具。

近年来,民政部部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,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,积极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。截至目前,全国54.3%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了婚姻家庭辅导室,为当事人提供情感辅导、心理疏导、危机处理等

服务。

今年8月,民政部会同全国妇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。为把这一制度实施好,民政部门将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健全一站式、多元化、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机制,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

新华社记者舒静 白阳 孙少龙

## 追求刺激,勿忘“安全绳”

——部分极限运动体验馆乱象调查

换上“蜘蛛服”,转体后粘上“魔术墙”,结果衣服卡裆造成下体撕裂;穿上防滑袜,从4米高的跳台跃入“泡泡池”,结果摔成完全性截瘫……近两年,极限运动体验馆不断“吸粉”的同时,安全事故也不时出现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大众对室内极限运动项目安全意识不足,一些场馆缺少运动指导、规避安全责任,行业内缺乏规范标准,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,存在安全低、维权难、监管乱等乱象。

### 危险四伏的“蹦”与“滑”

在江西南昌一家极限运动体验馆,记者看到场馆内蹦床、跳台、攀岩、滑道等项目一应俱全。工作人员声称自开业以来没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,场馆可同时接待80至100名顾客。

从场馆张贴在墙上的员工介绍中,记者看到安全员不足10人。场馆安全须知显示,“运动前应在指导员带领下,进行至少10分钟的热身活动,安全员须检查运动设施”,实际上这些措施形同虚设。当记者询问蹦床、滑道等项目具体注意事项时,安全员表示“蹦就行了、滑就行了”。

### 可真就如此安全?

一蹦四五米高,下跳后蹦床弹力却没起到缓冲作用,直接从缝隙中掉落蹦床底下……去年8月,19岁的江西景德镇女孩何紫颖在当地体验馆项目时摔伤,经医院诊断,其胸椎压缩性骨折且下背部软组织损伤。据她回忆,运动前并未看到安全须知且工作人员也未提醒注意事项。今年5月,当地法院依法判决涉事场馆向何紫颖赔偿12万余元。

无独有偶。今年5月,江苏徐州“90后”女孩琪琪(化名)体验名为“人体炸弹”的蹦床项目时,被弹起后重重摔入“泡泡池”,造成完全性截瘫;今年9月,北京“90后”女孩何欣(化名)体验“魔鬼滑梯”时发生侧翻,右手骨折;在福建福州,一名年轻女子体验“蜘蛛墙”时粘在墙上,因衣服卡裆导致下体撕裂……

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关键词“蹦床”,记者发现涉及侵权损害类的民事案件文书有1482份,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有472件,今年1月至11月就有146件。

### “伤身”后又“伤心”

家住南昌高新区的唐玲,今年10月去了一次极限运动体验馆。在跳入“泡泡池”时,唐玲因姿势不当“倒栽”池中,之后2个多月里她深受脖子扭伤之痛。

受伤后,唐玲尝试维权。涉事场馆表示,唐玲在运动前签署了一份安全协议,其中一条是“顾客由于自身行为导致受伤,场馆一律不负责任”,因此唐玲受伤应该自己负责。

维权未果,唐玲开始投诉。她先联系了市场监管部门,得到的答复是:“该运动场馆属娱乐项目,设备不在特种设备名录内,因此不在监管范围内。”随后,唐玲又联系了文旅部门,却得到回复:“此项目属于体育类,不在职责范围内。”而体

育局表示:“只能对运动项目提供指导。”

监管混乱下,部分极限运动体验馆“野蛮生长”。记者在天眼查上搜索发现,近5年内我国极限运动相关企业注册总量增长近3万家。但由于缺少行业规范,一些极限运动场馆设施良莠不齐,从业人员水平不一。

记者在南昌3家大型极限运动体验馆看到,仅“泡泡池”就有3种不同深度——约为1.3米、1.2米和0.5米。此外,一名场馆管理人员透露,20余名工作人员可能仅有3人同时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和保护员资质,安全培训都是公司内部“走走形式”。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的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指出,蹦床、攀岩、滑道等运动项目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,保护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。

### 运动不能只凭感觉不讲科学

“蹦床10分钟消耗的卡路里相当于慢跑40分钟,有助于促进新陈代谢、预防肥胖。”部分消费者看到社交平台营销内容后跃跃欲试,他们表示既想体验事半功倍的健身效果,又因为看到场馆设施都有软包“感觉很安全”。

对此,南昌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赵广高表示,大众在健身意识不断增强的同时,还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运动项目和强度。“室内极限运动的负荷强度,不是人人都能承受。运动不能只凭感觉不讲科学。”赵广高说。他呼吁相关部门从经营资质、专业团队、应急处理等方面对极限运动体验馆进行严格规范,保障公众运动安全。

针对行业监管问题,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颜三忠表示,监管主体不明确造成对极限运动体验馆的监管“盲区”,他认为应从立法角度明确行业定位和监管主导部门。此外,他还建议明确市场监管、文旅、体育、应急等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,共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。

对于消费者维权问题,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治表示,极限运动体验馆的经营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经营者要求消费者签订的“安全协议”属格式条款,根据即将生效的《民法典》,格式条款中关于对方人身损害免责的条款无效。因此,经营者不能凭“安全协议”完全免责。但消费者因操作不规范造成伤害,法院很可能认定消费者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“所以,消费者不要为了追求刺激,忽视安全风险。”李治说。

新华社记者黄浩然